

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报更正的公告二

经核查，现对《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之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

原内容为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流动负债”之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为 426,600,000.00 元。

更正为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流动负债”之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为 1,224,715,025.79 元。

二、流动负债合计

原内容为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流动负债”之“流动负债合计”为 1,021,368,591.29 元。

更正为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流动负债”之“流动负债合计”为 1,819,483,617.08 元。

三、应付债券

原内容为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非流动负债”之“应付债券”为 8,732,725,503.93 元。

更正为：

2017年6月30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非流动负债”之“应付债券”为7,934,610,478.14元。

四、非流动负债合计

原内容为：

2017年6月30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非流动负债”之“非流动负债合计”为9,523,125,503.93元。

更正为：

2017年6月30日，“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续）”中，“非流动负债”之“非流动负债合计”为8,725,010,478.14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
2017年半年报更正的公告二》之盖章页）

